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违法建设专项台账现场核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

违法建设专项台账现场核验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 服务内容：

1) 核验资料准备，主要包括核验所需要的北京市基础地理信息资料、核验软件及硬件等现场核验所需的各类资料。

2) 内业初步核验，主要根据年度专项台账上账标准进行数据的初步核验，整理并对核验台账类型进行分类。

3) 外业台账上账核验，外业上账核验时须与街乡镇相关负责人共同赴现场，由街乡镇负责人进行边界指认，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上账范围，进行拍照以及填写相关表单信息。

4) 外业台账销账核验，根据各区的销账核验需求，对需要外业销账核验的台账进行现场核验，包括四至边界、建筑物拆除情况、现场地面情况等信息。

5) 核验结果上传

将所有上账核验和销账核验台账与平台对接，保证所有经过核验的数据均在平台中体现。

6) 承接需紧急核实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外业工作。

(三) 工作进度：

1) 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核验。

2) 乙方在接到上账或销账申请后，七日内完成全部核验工作。具体应在第七日下午 2:00 之前，将核验内容及现场情况资料上传至甲方指定内部管理系统，供相关方提交审核。

3) 如履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 《北京市 2021 年治理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3 《北京市治理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台账上销账工作规程》
- 4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 GB/T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CJJ/T 73-201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上账核验成果

每一个上账台账应具有以下成果：

- （1）台账四至矢量图斑，1 个；
- （2）台账上账确认单，1 个；
- （3）台账现场照片或影像截图，不少于 1 张；
- （4）区政府、区级主管部门对特殊台账的补充说明。

2、销账核验成果

每一个销账台账应具有以下成果：

- （1）台账四至矢量图斑，1 个；
- （2）台账销账确认单，1 个；
- （3）台账现场照片，不少于 2 张；
- （4）区政府、区级主管部门对特殊台账的补充说明。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

利开展核验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乙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三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收到满足成果质量的检验报告后，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乙方均认可验收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验收会专家不得由与甲方、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验收前，乙方须提交检验报告。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金额（即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22,563,0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其中：

上账核验单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元整（小写：¥451 元）；

销账核验单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元整（小写：¥240 元）；

上账核验条数暂按 33000 条，销账核验暂按 32000 条。

合同结算时，单价不变，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上账核验条数×上账核验单价+实际销账核验条数×销账核验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签订总额。

上述规则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4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3,537,800.00】元），其中，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整】（小写：¥【7,175,034.00】元），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陆拾

陆元整】(小写: ¥【6,362,766.00】元);

(2) 第二次: 在完成项目约定工作量 80%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4,512,600.00】元), 其中, 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小写: ¥【2,391,678.00】元), 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玖佰贰拾贰元整】(小写: ¥【2,120,922.00】元);

(3) 第三次: 完成全部项目,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实际工作量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剩余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4,512,600.00】元), 其中, 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小写: ¥【2,391,678.00】元), 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玖佰贰拾贰元整】(小写: ¥【2,120,922.00】元)。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 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5 层 502-01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55212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 020024240902020368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负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要求，认真组织二级检查，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或关键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各种资料、生产过程及成果提交的安全保密工作。

6、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成果，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因

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只有一方委托人有过错的，还应赔偿另一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只有一方委托人违反保密义务的，还应赔偿另一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三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时，三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三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三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其他两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只有一方委托人有过错的，还应赔偿另一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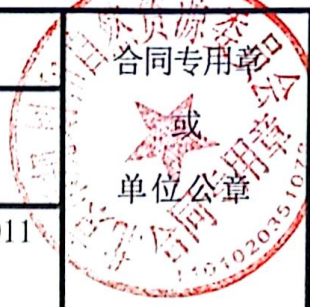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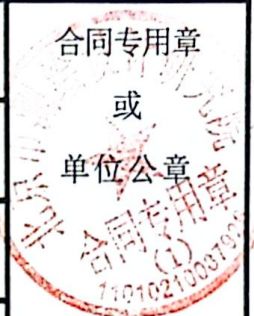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王哲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 60	
	电话	5559418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孔令彦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 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2)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袁志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 号院一区2号楼5层 502-01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552120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 行			
	账号	020024240902020368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